



ᠰᠢᠯᠢᠭᠦ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石拐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 总第1期

目录

石拐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石府办发 2 号〕	3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石拐区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石府办发 8 号〕	10
石拐区贯彻落实《包头市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石府办发 12 号〕	14
石拐区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实施方案〔石府办发 14 号〕	21
石拐区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试行）〔石府办发 15 号〕	27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拐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石府办发 16 号〕	32
石拐区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8—2020 年）〔石府办发 17 号〕	36
2019 年石拐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石府办发 18 号〕	45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拐辖区山长制实施方案〔石府办发 19 号〕	57
石拐区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石府办发 23 号〕	69

石拐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 应急预案

石府办发〔2019〕2号

为加强低温雨雪天气交通应急管理，有效维护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石拐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全力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依靠政府、统一指挥、快速处置、部门联动的原则，主动谋划、主动预防，科学应对、有效应对，积极、有序、高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目标

实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加强道路交通应急工作管理，确保恶劣天气下辖区内道路安全畅通，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不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适用范围

全区因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造成辖区内道路交通中断或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适用本预案。

四、应急响应

根据雨雪冰冻性质、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四级响应。

（一）一级响应：应对特别重大雨冰冻

一级响应条件：积雪深度在 30 厘米以上，或持续 3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3 厘米以上，或出现冻雨、雨淞、冰凌直径在 20 毫米以上，且日平均气温在 0℃ 以下，或造成主要道路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导致滞留车辆排队 30 公里以上。

(二) 二级响应：应对重大雨雪冰冻

二级响应条件：积雪深度在 20 厘米以上，或持续 3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2 厘米以上，或出现冻雨、雨淞、冰凌直径在 15 毫米以上，且日平均气温在 0℃ 以下，或造成主要道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导致滞留车辆排队 10 公里以上。

(三) 三级响应：应对较大雨雪冰冻

三级响应条件：积雪深度在 10 厘米以上，或持续 3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5 厘米，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1 厘米以上，或出现冻雨、雨淞、冰凌直径在 10 毫米以上，且日平均气温在 0℃ 以下，或造成主要道路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导致滞留车辆排队 5 公里以上。

(四) 四级响应：应对一般雨雪冰冻

四级响应条件：积雪深度在 5 厘米以上，或持续 3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3 厘米，或出现冻雨、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或可能造成主要道路交通中断，导致车辆滞留。

五、组织领导

为保障各项指挥、调度工作顺利实施，决定成立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

组 长: 张占良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 高 慧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新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雪峰 (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苗永旺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旭东 (区民政局局长)

李建华 (区卫计局局长)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小组成员: 由各副组长所在单位根据职能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 刘雪峰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如下:

1. 执行上级各项决策和命令。

2. 决定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3.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组织、分流的指挥和协调。

4. 定时汇总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道路通行信息并向上级报送。

5. 对外发布交通管理措施和道路通行情况。

六、预案启动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由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和组织实施一、二级响应。

(二) 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和实施三、四级响应。

根据我区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对道路通行影响进行研判,

达到启动三、四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启动三、四级响应。

（三）对于虽未达到启动三、四级响应条件，但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可能严重影响主要道路通行的，可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七、应急准备

应急办公室要定期收集恶劣天气信息，做好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准备。

（一）每天实时掌握我区与相邻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信息。

（二）每天结合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信息，研判对道路通行的影响，确定恶劣天气影响重点区域。

（三）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交通的影响，向相关部门发布恶劣天气交通影响预警通报。

八、分级响应措施

（一）一级响应措施：

1.领导小组进入一级响应状态。领导小组主持情况会商并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雨雪、冰冻应急工作。对主要交通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领导带头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全区各级应急队伍、物资机械、车辆设备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随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4.交通部门加强对道路、线路和重点地段的巡查维护，及

时排除险情。

5.按照边降雪、边撒盐、边除雪、边铲冰的要求，协调交通、道路养护等部门及时铲冰除雪。

6.通过广播、互联网、道路电子显示屏，持续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引导广大驾驶人减少驾车出行。

7.重点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逻管控，通过喊话提示、警车开道、压速通行、压缩车道、编队通行等措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通过。

8.协调交警、消防、急救等部门将大吨位吊车、清障车、消防车、救护车摆到路面，停放到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附近，遇有故障和事故车辆能够快速出警、快速清理。

9.对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积极做好分流绕行应急工作

10.督促区属客运公交加强驾驶人的恶劣天气安全驾驶教育，并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建议辖区客运公交调整或停发客运班线、班次。

11.加强与相邻地区交警部门的沟通，定时通报恶劣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进行交通流量远端控制和调整。

12.对于道路严重结冰，交警、交通运输部门难以短期铲除结冰的，提请区政府组织动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等社会力量进行铲冰。

13.因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导致车辆长时间滞留的，按照先客车、后货车的顺序，及时将人员及车辆疏导分流至道路沿线的停靠点休息等待，并提请政府组织民政部门组织群众积极救助受困人员，提供条件帮助解决受困旅客的食品、

饮水供应以及医疗救护服务。

14.因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导致车辆长时间滞留的,按照保障救灾车辆和菜蛋肉奶等绿色通道车辆优先通行的原则,通过警车开道护送等措施,引导上述车辆有序、快速、安全通行。

(二)二级响应措施:

1.领导小组进入二级响应状态。领导小组主持情况会商并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雨雪、冰冻应急工作。对主要交通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领导带头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全区各级应急队伍、物资机械、车辆设备进入应急处置状态。

4.交通部门加强对道路、线路和重点地段的巡查维护,及时排除险情。

5.按照边降雪、边撒盐、边除雪、边铲冰的要求,协调交通、道路养护等单位及时铲冰除雪。

6.通过广播、互联网、道路电子显示屏,持续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引导广大驾驶人减少驾车出行。

7.重点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逻管控,通过喊话提示、警车开道、压速通行、压缩车道、编队通行等措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通过。

8.协调交警、消防、急救等部门将大吨位吊车、清障车、消防车、救护车摆到路面,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随时处置各

类突发情况。

9.对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积极做好分流绕行应急工作

10.督促区属客运公交加强驾驶人的恶劣天气安全驾驶教育,并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建议辖区客运公交调整或停发客运班线、班次。

11.加强与相邻地区交警部门的沟通,定时通报恶劣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

12.对于道路严重结冰,交警、交通运输部门难以短期铲除结冰的,提请区政府组织动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等社会力量进行铲冰。

(三)三级响应措施:

1.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领导带头做好应急值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主要交通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2.交通部门加强对道路、线路和重点地段的巡查维护,及时排除险情。

3.协调交通、道路养护等单位及时铲冰除雪。

4.通过广播、互联网、道路电子显示屏,持续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引导广大司乘人员减少驾车出行。

5.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逻管控。

6.对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积极做好分流绕行应急工作

7.督促区属客运公交加强司乘人员的恶劣天气安全驾驶教育。

(四)四级响应措施:

1.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值班安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2.交通部门加强对道路、线路和重点地段的巡查维护。

3.通过广播、互联网、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恶劣天气信息，提醒广大司乘人员稳驾慢行。

4.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逻管控。

九、信息上报与公布

（一）对于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办公室每天汇总有关道路通行情况，并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对于因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导致交通中断的，要协调广电、网信等部门建立公路交通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等媒介发布恶劣天气和道路通行信息，以及道路无法通行的客观原因和公安交管部门采取的处置措施，提示引导司乘人员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时间和路线。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石拐区政府采购行为的 通 知

石府办发〔2019〕8号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效率，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8—2019 年包头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属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招投标外的其它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二、预算单位提出政府采购申请，须先行落实资金来源（年初预算、预算调整、转移支付、暂付款、预备费、结余资金等），从政府采购网络平台录入“采购预算管理”，报财政对口业务股室审核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未明确资金来源的将不予办理政府采购。

三、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属于非招标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拟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人必须依据非招标采购适用条件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提交非招标采购书面申请，报经区政府分管区长同意后，向区财政局采购办申请执行。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专用采购项目和目录以外的分散采

采购项目，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采购人具备自行采购组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采购。

四、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简化办事程序，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依法采购，规范管理。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供应商登记和专家抽取等法律制度没有规定审批的全部实行网络自动备案，只对达到公开标准或公开招标失败采取非招标采购的项目进行审批，实行“先批后采”；为加快采购进度，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之内，采购人要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合同登记备案并予以公告。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及时组织采购，负责验收，公告验收结果，办理采购支付。

五、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分散采购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如下：

1. 建设工程 400 万元；
2. 工程维修改造、重要设备材料和货物类采购 200 万元；
3. 服务类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采购。

对于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依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备案。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或电子商场采购目录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不需要办理采购手续。

2. 纳入我区确定的定点服务或零星施工的采购项目，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包含 20 万元）的货物、服务，可直接选定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3.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应当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也可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4. 未纳入我区确定的定点服务或零星施工的采购项目，但纳入包头市电子商城的采购项目，应当通过电子商城网上采购，其中，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包含 20 万元）的货物、服务，可直接选定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应当通过电子商城网以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不具备竞价条件的也可采取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5. 未纳入我区及包头市政府采购定点服务范围的项目，采购单位根据情况，采用公开招标或非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单位如认为我区及包头市确定定点供应商不能满足其要求，也可采用公开招标或非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服务商采购，符合《招标投标法》要求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公开招标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执行全国统一规模标准，政府采购其他限额低于自治区限额标准，请遵照执行。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属地单位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标准，也可以参照本办

法标准执行。

六、同类采购项目，在本部门系统或一定时期的采购计划项目可以进行归集，采取批量集中采购。技术、服务标准统一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化整为零是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的除外。

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遇有相关问题，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区财政局另行发文。

石拐区贯彻落实《包头市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石府办发〔2019〕12号

为切实推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式发展，根据《包头市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要求，结合各部门职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1月1日习

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非公有制经济支持力度，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按照“两个毫不动摇”要求及中央和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文件精神，努力助推全区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等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支持有实力企业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领域。（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区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二）全力打造优质高效政务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利用内蒙古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推行投资项目会商调度机制和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凡符合国家政策和准入要求的市级亿元以上重点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组在5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联合会商意见。推

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探索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推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全程代办服务模式，开辟园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切实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建立走访帮扶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工作，帮助企业解难题，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开展清理盘活僵尸企业，针对企业具体需求，实行“一年一策”“一企一方”，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

（三）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从严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政府定价（含指导）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等“清单制度”，确保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研究出台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加大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按照国务院税制改革总体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有法定依据的予以保留并形成清单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税务局）

（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震慑违法侵权行为，建立

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组织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对涉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苏木、镇、各街道要认真履行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的合法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执行，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依法追究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合法承诺和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探索建立保护企业家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集中解决一批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司法局）

（五）坚决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全方位搭建非国有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两增两控”及续贷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充分利用自治区设立的100亿元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对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企业要避免简单一刀切的抽贷、断贷、压贷，建立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实质性推动无还本续贷。完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由政

府牵头成立担保公司，鼓励民间资本入股，进一步扩大“助保金贷款”覆盖面和资金池，推动设立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国资金融监管中心）

（六）积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上市

支持直接融资，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对拟上市企业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各类债券，募集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引进战略投资。支持民营资本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等方式，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监管中心、财政局）

（七）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发展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包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落地见效，扎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人才支持计划，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基础作用，支持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级专项支持，为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充分发挥我区 2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院士工作站的作用，持续深化与京东、华为等知名企业的合作。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视情况给予资金支持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为非公经济企业提供基金股权投资、科技创新基金及科技投融资等金融服务。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3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自治区科技创业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支持，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

间等创新载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 20—50 万元奖励。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级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遴选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积极推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内蒙古”大赛等获奖项目在我区落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

（八）培养壮大优秀民营企业队伍

将培养非公经济企业家列入全区人才发展规划，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就业培训和服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的作用，以项目吸引人才，以项目为依托聚集优秀人才，以市场化的方式多渠道引进高端科技人才，把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吸引到石拐区来创业，把先进技术、专利成果招引到石拐区来转化，逐步解决全区人才短缺、整体质量不高、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对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上学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社局）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建立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适当增加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优秀民营企业家的

数量，大力宣传表彰科技创新和创业领军人才，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区优质民营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宣讲。加大对区内存量企业的关心和关怀，积极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经信局）。

（十）强化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服务保障

建立石拐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非公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协调通畅的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搭建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经常深入企业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做到帮扶企业制度化、常态化。建立非公经济发展特约监督员制度，开展优化非公有制经济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非公经济发展不定期督查和半年、全年考核机制，各职能部门每半年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区委办、政府办牵头，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名通报、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

石拐区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实施方案

石府办发〔2019〕14 号

2019 年是新中国植树节设立 40 周年，也是《包头市义务植树条例》颁布施行第 11 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提出“发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好传统，推动国土绿化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的要求，充分调动全区人民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共建美丽家园的积极性，全力组织好石拐区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二、时间

2019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三、地点

石拐区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五当召镇缸房地腮大坝村小组）

四、参加人员

（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

（二）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

（三）区委各部门、苏木镇、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四) 石拐区其他干部职工;

(五) 其他群众及各类社会团体、相关驻区企业代表。

五、活动安排

2019年参加义务植树总人数约1530人,平均每人种5株(丛),总任务7650株(丛),种植树种油松、金叶榆、山桃等。

(一) 1号义务植树基地(50人)

由县级领导及区四大领导班子单位组成,平均每人种5株(丛),总任务250株(丛)。

(二) 2号义务植树基地(477人)

由区各机关单位组成,平均每人种5株(丛),总任务2260株(丛)。

(三) 3号义务植树基地(195人)

由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平均每人种5株(丛),总任务975株(丛)。

(四) 4号义务植树基地(189人)

由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石拐街道、大磁街道、大发街道、白狐沟街道、大德恒街道,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头市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各单位组成,平均每人种5株(丛),总任务945株(丛)。

(五) 5号义务植树基地(144人)

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成,平均每人种5株(丛),总任务720株(丛)。

(六) 6号义务植树基地(300人)

由包头日报社记者组成，平均每人种 5 株（丛），总任务 1500 株（丛）。

（七）7 号义务植树基地（200 人）

由包钢实验一小师生组成，平均每人种 5 株（丛），总任务 1000 株（丛）。

六、组织机构

为切实抓好我区 2019 年义务植树工作，特成立石拐区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指挥部。

总指挥：盖宇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凯 五当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指挥部成员由参加活动的地区、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郝春光兼任，副主任由董凯兼任。

七、活动要求

1. 参加此次活动的单位需确定 1 名联络员（由办公室主任担任），于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将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728083。

2. 参加人员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于 4 月 13 日上午 8:40 前到达义务植树地，由本单位联络员引领到达义务植树活动现场。

3. 参加义务植树单位自行准备铁锹等植树工具。

4.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布置现场，准备义务植树活动所需苗木，安排技术人员做好义务植树活动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5. 五当召镇负责协调义务植树基地村民土地工作。
6.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7. 区公安分局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9. 区交管大队负责活动现场及沿途的交通疏导工作。
10. 区公卫站负责活动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

八、其它事宜

1. 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责任到人，为建设“山川秀美新石拐”贡献一份力量。

2. 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负责组织好本单位人员，调度车辆统一前往义务植树基地，听从现场指挥，确保活动全程车辆和人员安全，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3. 参加义务植树人员活动期间不得擅自行动，听从林业技术人员指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开展植树活动，确保苗木成活，同时要注意防火，勿乱丢垃圾。

- 附件：**
1. 石拐区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人员分配表
 2. 石拐区 2019 年义务植树活动行车路线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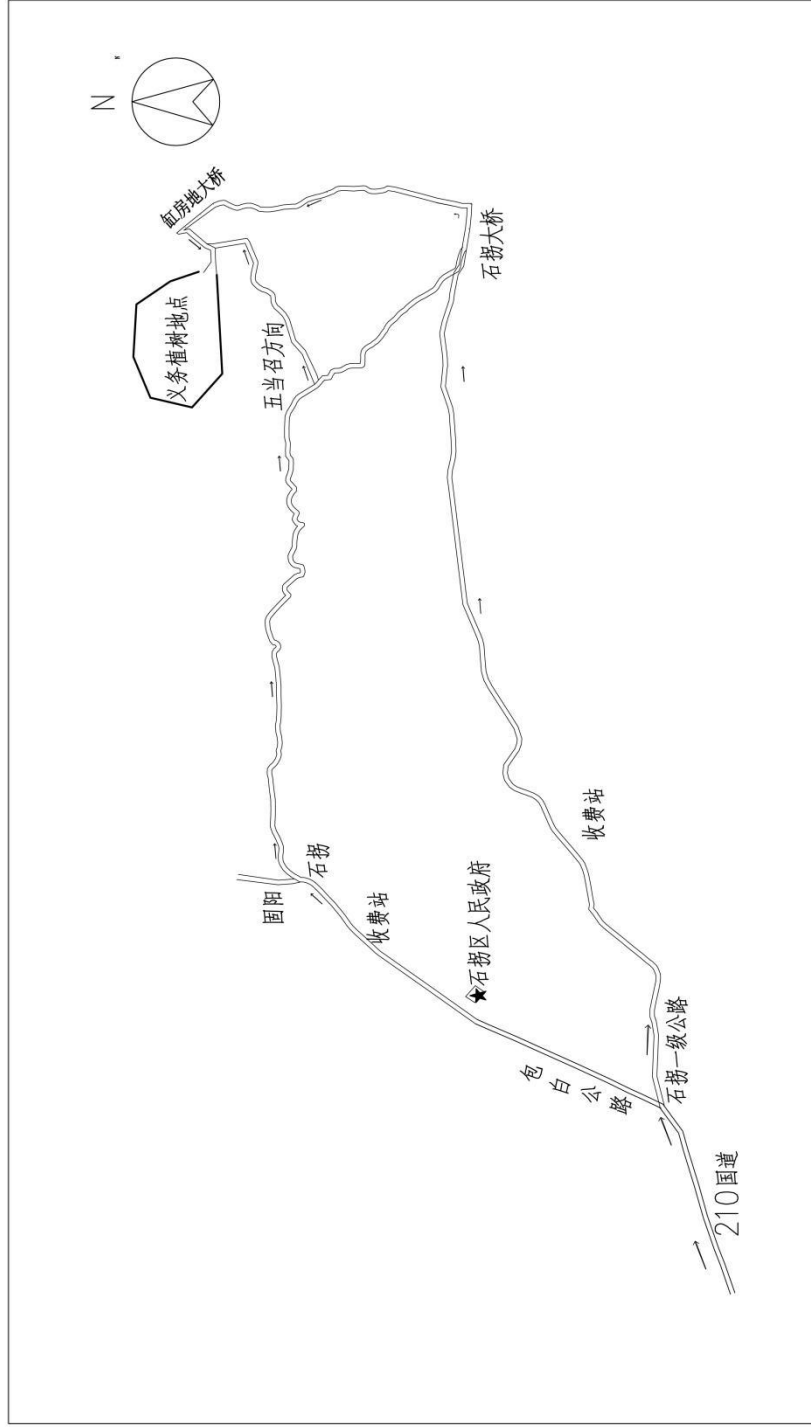
石拐区 2019 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人员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义务植树人数	序号	单位	义务植树人数
1	区人武部	5	17	石拐街道	6
2	区纪委、监委	15	18	大磁街道	6
3	区委办公室	15	19	大发街道	10
4	区委组织部	14	20	白狐沟街道	10
5	区委宣传部	16	21	大德恒街道	28
6	区委统战部	1	22	石拐工业园区	17
7	区委政法委	7	23	包头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	11
8	区编办	3	24	五当召景区	10
9	区保密机要局	2	2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10	区人大办公室	7	26	区教育局	150
11	区政府办公室	15	27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
12	区政协办公室	7	28	区民政局	10
13	区人民法院	22	29	区司法局	9
14	区人民检察院	15	30	区财政局	30
15	吉忽伦图苏木	20	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16	五当召镇	20	32	区自然资源局	40
序号	单位	义务植树人数	序号	单位	义务植树人数

3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48	区税务局	30
34	区农牧局	53	49	区机关事务中心	5
35	区商务和科技局	6	50	区广播电视台	3
36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6	51	区委党校	3
3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52	区总工会	3
3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53	共青团石拐区委	1
39	区应急管理局	6	54	区妇女联合会	2
40	区审计局	6	55	区残疾人联合会	3
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56	区红十字联合会	4
42	区医疗保障局	5	57	区委党校	3
43	区信访局	15	58	区供销社	3
44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59	森林公安	50
45	区政务服务局	5	60	五当召林场	25
46	区公安分局	75	61	包头市绿缘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4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10		总计	1055

附件 2

石拐区2019年义务植树活动行车路线图



石拐区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试行）

石府办发〔2019〕15号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提高安全预防工作的超前性和针对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警示对象是各地区、部门、单位及有关企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安委会）或政府办（安委会办公室）、有关部门发出警示告知书。

（一）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连续2个月较上年同期上升的；

（二）全年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涉及安全方面事故的；

（三）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的；

（四）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

（五）事故责任追究或整改措施不落实的；

（六）其他有必要警示的。

第四条 安全生产警示采用书面告知的形式。由区政府（或安委会）、区政府办公室（或安委会办公室）下达警

示告知书，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和被警示的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主要内容包括：警示对象、警示事项、警示要求等内容。（样式见附件）

第六条 受到警示的地区、部门、单位，须在十五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整改方案，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后，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条 警示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制度的实施不代替对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各地区、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相应安全生产警示和风险清单。

第十条 本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安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样式一

石拐区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

石府警示（或石安警示）〔2019〕×号

× × × × × ×：

根据《石拐区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试行）》规定，××
× × × × × × × × × ×，现予以警示。请针对存在的问题，于×
月×日前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石拐区人民政府（或安委会）

年 月 日

抄送：× × × ×，× × × ×。

样式二

石拐区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

石府办警示（或石安办警示）〔20××〕×号

×××××：

根据《石拐区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试行）》规定，××××××××××，现予以警示。请针对存在的问题，于×月×日前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安委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石拐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协调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石府办发〔2019〕16号

吉忽伦图苏木政府、五当召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解决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普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区普查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包头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包粮清查办发〔2019〕2号）要求和包头市大清查工作安排部署，决定建立石拐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如下：

一、普查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大清查普查工作组织领导，特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大清查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 斌 区发改委主任

成 员：李 祥 区农牧局局长

肖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雪飞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杨海东 区发改委中小企业和信息化服务股股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陈雪飞兼任，负责组织落实大清查各项具体工作，承接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指导全区开展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过程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二) 建立普查分组制度。对所有普查库点全覆盖，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进行。

(三) 建立普查责任制度。普查领导小组对地方粮食企业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属地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大清查实施方案、检查方案和重点工作指导全面清查，确保每个环节不缺项、不漏项。

(四) 建立工作保密制度。普查工作期间，领导小组对普查工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质量清查汇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在互联网传输或发布普查相关信息。工作 U 盘等不得随意转借他人或随意丢弃，以防泄密。

二、责任追究制度

(一) 普查实行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制和组长负责制，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检查结果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二) 大清查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依规检查，清正廉洁，不徇私情。

(三)本制度所指责任,是指大清查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作出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被监管对象(公民、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应承担的行政执法责任。

(四)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权责一致、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一切与责任有关的人员,均应分清责任,予以追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追究责任:

- 1.利用大清查检查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2.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 4.拒绝、阻扰、妨碍大清查普查工作的;
-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检查行为明显不当的;
-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追究执法人员责任:

- 1.大清查普查工作人员主动发现其过错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2.过错情节轻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追究责任:

- 1.对国家大清查相关政策执行不严格,检查工作落实不到

位、失察、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2. 因索贿受贿、徇私枉法造成重大影响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大清查普查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接受大清查协调机制统一安排参与重大问题调查处理的；

5. 对检查过程发现问题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6. 行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的；

7. 故意破坏现场，刁难、干扰、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8. 拒绝、拖延接受调查组调查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大清查工作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清查、谁负责，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形成整体合力。强化工作指导，确保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稳步有序开展，如期完成任务。

(二) 强化各类问题整改。在普查过程中，各工作小组将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下发整改通知书，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销号整改的原则，组织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

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整改走过场、不到位的企业，对企业和相关个人予以通报，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

(三)注重工作经验总结。各相关单位对普查中发现的特色亮点工作及时总结，形成工作简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编后报上级清查办。全区普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对普查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为后续工作总结经验。

(四)做好普查资料归档。普查资料要指定专人管理，做好文件材料和整理工作，保证齐全完整。普查工作结束后，将全部资料移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拐区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2018—2020年)

石府办发〔2019〕17号

为了进一步提振石拐教育，推动石拐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包头市“办全区一流、人民满意的现代教育”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石

拐教育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着力构建与石拐区发展相适应、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的优质教育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经济发展。

二、总体发展目标

（一）学前教育。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一类甲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100%。

（二）义务教育。坚持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小学、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 1%和 2%以内。

（三）普通高中教育。到 2018 年普通高中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2019 年达到 95%，2020 年达到 97%以上；到 2020 年高中教师取得研究生人数达到 5%以上，力争三年新招聘到名优院校毕业生，高考质量及各项指标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四）特殊教育。2019 年在石拐区一中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一个。完善轻度残障随班就读、中度以上残障送教上门教育服务体系，保障残障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义务教育阶段残障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五）民族教育。实现民族教育“三个率先”，率先实现民族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率先实现少数民族幼儿享受免费学前教育，率先实现少数民族家庭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

（六）师资培训。到 2020 年，学科带头人或教学能手达到区级 10—15 人，市级 4—5 人；培养包头市卓越教师 3—5

人，领航校长 1—2 人。

三、工作举措

（一）项目带动，提升教育民生水平

1. 完成投资 5500 万元，建筑面积 16800 m²喜桂图新区小学项目建设。

2. 完成投资 1700 万元，建筑面积 5000 m²石拐新区睿德幼儿园建设项目。

3. 完善教育教学装备。全面推进“三通两平台”工作，全面提升我区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运用好“同频互动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进行晒课、线上交流等教研活动，继续开展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二）内涵发展，打造优秀教师团队

1. 抓校长队伍建设。推动名校长建设和培养，引导校长走“管理专家型”发展之路，搭建“合格校长—骨干校长—名校长—领航校长”专业化成长阶梯，通过校长跨区域交流、定向培养、导师引领等途径，拓宽校长视野，使之成为带动和引领全区教师队伍成长的排头兵。完善校长培训、评价和使用机制，探索人才发现—培养—储备机制，通过校长论坛、赛课评课、“校长风采”等展示交流平台，提升校长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创新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建立校长（园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2. 抓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建立教育

部直属师范院校、“985”“211”院校毕业生引进补充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力争三年引进补充名优院校毕业生。采取核定编制、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切实解决幼儿园教师短缺问题。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方式，强化“抓全员、抓骨干、抓名优”教师培训，分科提供“套餐式”精细化培训，有效提升教师素质。依托“名师工作室”和“班主任工作室”，开展教师学科竞赛和教学比武活动。强化教师牢记道术、学术、技术、艺术、仁术五术，帮助教师建立专业规划，为每一位教师实现教育理想搭建更好平台。

3. 抓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助推学校发展、教育发展。依托党建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激发广大党员教师的干事创业热情，做合格党员，做好表率，起好带头作用。

4.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各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的有效机制，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将师德、诚信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晋升和评优评先奖励的重要依据。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引导教师践行职业道德，潜心教书育人。

（三）统筹兼顾，推动各类教育发展稳中并进

1. 推进学前教育稳步发展。编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幼儿园特色发展、品牌发展，进一步提升幼儿

园的教育品质。积极主动向包头市名优幼儿园学习，深化互助共进发展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幼儿园办学水平。强幼儿园的内涵建设，继续加强师资配备、培养工作，加大教研力度，彰显园本文化建设，提升办园水平。到2020年，全面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现有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三年内逐步实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

2.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以办好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主攻方向，继续加强义教段学校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学校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工作，提升软件实力。深化跨区域合作办学和结对帮扶活动，进一步加强区级间教育教学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有效提升全区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加大学校特色品牌建设，促进内涵与品质提升。

3. 推动普通高中内涵发展。按照“立足本科，攻重点”目标，开展高中综合改革实验，实施分层选课走班制教学改革，构建多元发展、特色鲜明的高中课程体系，探索差异化培养模式，力争本科上线率和上名校有新突破。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渠道。深化高中教育内涵发展，打造学校优质品牌。

4. 民族教育特色发展。依托石拐区蒙古族学校，加授蒙语课，满足蒙古族学生学习需求，引进蒙古族体育、艺术等传统文化项目，加快蒙古族学校办学特色创建。

5.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引进江苏教育集团和菲尔兹民办中

学，加强教育教学交流，探索民办学校管理新思路。

6. 支持发展其它教育。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采取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一人一案”，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丰富和发展校外教育，加大集德育、安全、生存教育及研学旅行于一体的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基地建设。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全面从严治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党建品牌的树立创立。持续深入开展教职工法制纪律、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党性党风教育和警示，促进广大师生思想贴近主流、积极向上，对“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充满信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方向，保证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和学生思想品德、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党组织建设，落实从严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政风及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调动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本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2.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石拐区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及时分析研究解决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并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加强督查考核，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3. 营造宣传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深刻认识教育优先发展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文化建设，到2020年，石拐区80%的学校获全市文明校园称号。要完善校园安全联动机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教育安全发展。要加强学校育人环境和教学秩序管控，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影响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的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对原有强行摊派项目要进行集中清理，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确需学校参与的要由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整合，切实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不断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学习并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推进“管、办、评”改革，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教育评估监测。启动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和普通高中增值评价工作，探索学生成长发展评价机制和促进学

生终身发展评价模式。推进中小学教学管理综合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和质量监控与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基于学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考核评估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发展。

2.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以办学主体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为目标，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和民办公助、委托管理等多种体制开办中小学、幼儿园，积极扶持与公办教育差异化的特色民办学校发展，推动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

3. 深入开展合作办学。要把我区教育放到全市教育发展的大格局中去审视，广泛借鉴教育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在扩大开放中加快发展。要充分利用包头市名校的优质资源，继续对接青山区结对共建合作校，开展深度合作，提升我区整体办学水平和社会满意度。建立全方位、宽口径、多样化的教育合作交流机制，形成因校制宜、特色发展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

4. 全面推进课程改革。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优化课程结构，增加选修课程比例，丰富课程资源，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应性。进一步强化课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教学，保障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充分利用校内外课程资源，挖掘地区深厚文化，广泛开发校本课程，加快学校内涵发展步伐。

5. 实施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改革，注重因材施教，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安排，推行选课走班，形

成与选课走班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班主任职级制、高中分层教学、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专项改革。

6. 推动教研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教研队伍结构，建立教研员遴选优先机制，畅通准入退出通道，不断形成专业精干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团队。引进优质教研资源，要与包头市一流教研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加强教研队伍的专业培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训一体活动。聚焦课堂教学有效性，完善基于目标导向的“任务驱动”型工作和考评机制。加大教研经费投入，充分调动教研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区教研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建立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联动的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持我区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只增不减，保障“三个增长”，保障教育经费足额用于教育事业。

2.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

3. 统筹使用有关教育费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校长、教师、班主任培训，教育对外开放合作交流，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和财政对教育项目建设的投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挪用、挤占，不得用

作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经费规定的标准和比例，足额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四）实施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

构建“督学、综合考评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积极开展各类综合、专项督导。启动普通中小学办学质量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探索普通高中增值性评价结果与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奖惩和领导班子调整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2019年石拐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石府办发〔2019〕18号

为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将石拐区建成内蒙古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

二、基本原则

（一）示范区建设的目标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引领带动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率和残疾率，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

（二）示范区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蒙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高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

三、建设目标

全面推动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2019年年底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验收，将我区建设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四、主要任务

（一）政策完善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建立定期交流信息、协作联动的联络员例会制度；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制订落实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措施；联合多部门开展示范区建设联合督导检查、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特点，积极探索慢病综合防控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全面落实建设任务。

2. 落实经费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将全区慢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慢病综合防控工作需要；各成员单位也要积极筹措经费，增加对慢病综合防控工作的投入；积极鼓励在社区中建立慢病患者自我管理组织，并在师资培训、宣传材料、劳务成本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慢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加强督导考核，落实各项措施。各成员单位要把慢病综合防控工作作为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检查落实各成员单位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环境支持

1.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酒店、主题公园、步道、小屋等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社区、公共场所设有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2.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倡导科学健身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在校学生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

3. 开展烟草危害控制。爱卫办、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无烟草广告。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 充分发挥全媒体的重要作用。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开设宣传专栏，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2. 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四) 慢性病全程管理

1. 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体检结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职工开展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 35 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大便隐血检测和口腔预防保健等服务。

3. 根据我区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如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4. 实施对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等慢性病患者的规范诊治管理,努力提高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推进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和干预评估,减少疾病发生或延缓疾病进程。

5. 开展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

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逐步提高我区签约服务覆盖率。

6. 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7. 中医药特色优势得到发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推进中蒙医药“治未病”工作，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发挥中蒙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8.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照自治区卫健委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9. 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五）监测评估

1. 利用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规范开展覆盖全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实现慢性病监测与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

(六) 创新引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要与我区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鼓励政策、机制创新, 开展具有我区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五、各部门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成立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 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组织号召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 促进医养结合。

2. 组织部门。将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并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落实问责制。

3. 宣传部门。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媒体宣传方案；通过微信公众号、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等方式，传播慢性病防治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通过电视制作播出与慢性病防治相关的节目。

4. 发改部门。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区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

5. 教育部门。开展健康学校建设，负责落实学校、托幼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将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列入中小学正常教学计划；确保在校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组织动员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健身、护眼、护齿等健康生活行动；大力推行学生健身行动；建设无烟学校。

6. 民政部门。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严重慢性病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为辖区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等慢性病的低保、低收入困难人群申请医疗费用补助提供政策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支持性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政策；为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死因漏报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数据。

7.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专项经费，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

况逐年提高，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

8. 人社部门。负责完善城乡居民慢性病补偿的医疗保障制度，依据相关政策将相关防治经费纳入医保范畴。

9. 住建部门。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提高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健康步道、健康小屋等全民健身场所和健康宣传栏建设。将健康元素纳入公园建设，负责在所属公园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支持性环境，支持相关部门在所属公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和社会性大型健康日等系列宣传活动。

10. 卫健部门。指导各部门制定慢性病防控政策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蒙中西医并重，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

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11. 文体旅游部门。加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科学指导；指导社区组织群众健身活动团体，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开展健身活动，建立和完善健身活动团体组织制度和保障机制。

12.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出台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负责全区食品营养标签推广工作，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膳食，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负责对公共餐饮单位的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膳食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健康食堂、餐厅/酒店的建设工作，数量逐年增加。

13. 城管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和户外广告牌设置。

14. 工会部门。组织制定开展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重点落实工间操制度；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每2年为职工提供一次体检。

15. 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社会团体。按照工作相关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六、组织管理

（一）区卫健委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有关部门间协同配合。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负责承担示范区建设日常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

担业务指导工作。区卫健委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示范区的管理和指导并负责承担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

(二)由区卫健委首先进行自评,然后以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将申请表、评价表等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至市卫健委。

七、进度安排

(一)2019年4月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启动、技术培训会议,上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报资料。

(二)2019年5月至8月,按照方案要求,有组织的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三)2019年9月至10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内部督导与考评,总结经验、整理材料,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对于未达标的工作项目进行查漏补缺。

(四)2019年10月至11月,迎接包头市级评审验收,对考评时发现的未达标项目进行整改。

(五)2019年11月至12月,迎接自治区级评审验收。

(六)巩固阶段,巩固建设成果,推广先进慢性病防控促进模式,建立、健全全民健康长效管理机制,使全区人民身体健康指标显著提高,幸福指数全面提升。

附件:石拐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石拐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为顺利推进建设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决定成立石拐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新春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秀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郑 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翔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 颖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云承泽 吉忽伦图苏木苏木达

董 凯 五当召镇镇长

周学良 石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
作）

孙 鉴 大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持行政工
作）

李丽娜 大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
作）

王 佐 大德恒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斌 区发改委主任

张 冬 区教育局局长

张飞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旭东 区民政局局长
白丽梅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肖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杨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春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振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祁永旺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 祥 区农牧局局长
刘志强 区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汤化雨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渠 娜 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刘永珍 区审计局局长
贺文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新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贾严迪 区扶贫办主任
杨 勇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白 静 区团委工作人员
姚 鹏 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渠娜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协调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项目指标要求，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拐辖区山长制 实施方案

石府办发〔2019〕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中央、自治区及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创新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头辖区(以下简称“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依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头辖区山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分级负责、系统治理”的原则,以“保护资源、防治污染、改善环境、修复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分级管理、责任明确、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制度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坚守生态红线,全面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

2. 坚持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建立健全以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总山长、副总山长以及各级山长的职责，落实山长职责，协调各方力量，形成高起点推动、部门分工联动的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格局。

3.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地区属地管理责任，相关地区对本辖区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负主体责任。区政府负责协调跨地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做好山长制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4.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理。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根据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保护方案，分类妥善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关系，联动推进保护与建设工作，促进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5. 坚持全民参与，常态推进。完善群众参与监督的机制和措施，广泛宣传实施山长制的重要意义，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共同保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舆论氛围。

（三）实施范围

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石拐辖区范围西起包白公路东、与青山区接壤、东接土右旗九峰山界、北达固阳县马鞍山和白彦沟界、南至大青山南坡，总面积 54.62 万亩，涉及地区有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大德恒街道。在市级山长的领导和指导下，大

青山自然保护区石拐辖区全面推动设立区、苏木镇街道、村(嘎查)三级山长制,严格履行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工作。

(四) 工作目标

2019年,初步建立区、苏木镇街道、村(嘎查)三级山长制,各项配套制度到位,各项责任落实到位,以科学规划为导向,加快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发展与保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到2020年,山长制各项制度进一步落实,工矿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全面完成,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数字化监测、科学保护能力日益提高,大青山生态功能加快恢复,生物多样性持续增长,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产品需求相适应。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散坟数量逐步减少,核心区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居住人口逐步减少。

到2022年,按照市级山长制标准,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全面保障,缓冲区生态移民工作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旅游区成熟运营。科研教学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到2025年,形成覆盖全面、利用合理、违法必究、修复及时的山长制保护管理体系,绿色惠民、公平共享、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更加丰富,保护措施更加有效、自然生态体系更加完备、生态承载能力更可持续。

二、组织体系

(一) 组织形式

坚持保护管理工作与行政区域相结合，全面建立石拐区、苏木镇街道、村（嘎查）三级山长制管理体系，实现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全覆盖。

区本级设立总山长、副总山长、区级山长。总山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山长由负责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综合考虑我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等因素，分区域设立区级山长。其中五当召镇、大德恒街道的区级山长由区常务副区长担任，吉忽伦图苏木的区级山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管辖范围以各苏木镇街道的行政界线为准。

设立苏木镇街道级山长，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大德恒街道的山长由各地区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设立嘎查村级山长，由嘎查村主任担任。

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石拐辖区内国有林地山长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不再单独设立苏木镇街道及嘎查村级山长，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副山长，协助山长开展日常工作。

（二）山长职责

区级总山长负责领导全区实施山长制工作，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负总责。副总山长协助总山长开展工作，负责日常工作。

区级山长对相应行政区域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统筹协调相应地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管

理和保护工作，确定保护管理目标任务，明确各级山长职责，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部分保护区明晰管理责任，实行联防联控，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山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本地区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落实市级山长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山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总山长汇报。

苏木镇街道山长负责落实区级山长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负责协助区级山长完成本辖区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的具体工作，依法履职、研究处理辖区内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经常性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嘎查村级山长要教育和引导村民履行保护义务，保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资源，经常性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上一级山长反映情况。

（三）分级设立山长制办公室

区本级设置相应的山长制办公室，负责推进山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考核考察等具体工作，落实总山长确定的事项。区山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自然资源局、五当召管理站人员组成。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山长制工作，主要职责如

下：

区委组织部负责修定考评办法时，把各有关责任单位的考核评价列入“四个全面”考评指标内容中。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区发改委负责根据主体功能区保护规划及重点山林治理规划，研究制定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协调解决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火工品的管控工作，监管交通运输污染防治。

区民政局负责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公墓管理指导和散坟整治工作，提高公墓绿化水平，严控新增散坟。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区本级山长制工作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配套辅助设施的用地保障，推进大青山南坡及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进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做好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以及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在大青山保护区内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制度；牵头负责大青山保护区范围内生态修复工作；负责保护区内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调查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

及数据库,组织环境监测;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自然环境、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

区农牧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农牧业部门做好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农牧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河道滩地阻洪高杆作物种植监管、水土流失治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等。负责协调处理交通设施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有关事宜。

区审计局负责开展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的离任审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管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有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生态旅游的监督管理和发展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山长制办公室出台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负责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配合大青山管理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规划管理

加快完善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石拐辖区相关规划,负责制定本辖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规划,确保核心区逐步实现

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逐步减少居住人口。在市级山长办的领导和业务指导下，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及规划内容，设置区界标志和功能区区界标志；进一步明确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土地资源权属，划清界线，严格按照规划合理依法使用土地，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只允许开展教学科研观测活动，实验区只允许进行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坚决杜绝乱批滥占等违法行为发生。（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地区配合）

（二）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加强巡护监督，在进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主要沟口设置检查哨卡，进行检查登记。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用火、违规放牧、非法开采、私挖滥采矿产和砂石资源，违规排放、携带动植物疫原体进入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进行经营性取水、除抢险、救灾外拦截水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对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救护；禁止发展建设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不相符的建设项目，重点做好自然保护区内山林资源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并转报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及时制止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及影响环境行为；禁止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新建坟墓，对原有散坟集中区域通过绿化遮挡、迁移等进行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农牧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及有关地区配合）

（三）加强资源利用管理

大青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新建、改建、

扩建任何生产经营设施。相关地区要限期关闭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各类非法建设项目，对造成生态破坏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生态恢复治理责任。合理利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资源，因科学研究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的，要提交书面申请和活动方案，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因教学科研需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要提交书面申请和活动方案，经自治区大管局批准后方可进入；鼓励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实施符合《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总体规划》的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项目，在实验区内开展的参观、旅游等活动，要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实验区内开展水利设施修建、道路建设、生态旅游等项目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委、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和各有关地区配合）

（四）加强减灾防灾能力建设

区相关地区、部门要建立森林火情、火警、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和预报体系，制定森林防火和野生动植物疫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火机构，修订完善森林防火扑救预案，确保预案启动实施便捷有效；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值班、报告、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物资储备库，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必须的物质保障；严格做好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工作；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全面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使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自然资源局、农牧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和各有关地区配合）

（五）加强生态修复治理

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落实本辖区内矿坑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加快推进本辖区内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积极采取人工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的方式治理旅游公路两侧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生态修复；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的方式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开展生态修复，修复过程中应避免大型机械进入，对保护区造成二次破坏；对已形成的山体创面、矿坑，要采取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地区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要把实施山长制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狠抓贯彻落实，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出台符合本部门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制度完善、监督到位，确保山长制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严肃问责。要把山长制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同部署、同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考核采用平时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山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山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问题联席会商和督办制度，对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定期会商并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责令限期

整改。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保障经费，统筹安排。区财政要加大投入，统筹解决推行山长制及开展有关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宽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资金筹措渠道，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青山生态修复建设工作，形成“上级支持、财政投入、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格局，全力推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

（四）把握节点，加快推进。加快推进建立区、苏木镇街道、嘎查村三级山长制，确保按照《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头辖区山长制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区级和各苏木镇街道级山长制工作方案。区本级要加快出台山长制工作制度及考核办法，确保山长制各项机制落实到位，各苏木镇街道山长制工作方案中山长的划分以各自辖区内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界线为准。

（五）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宣传，在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树立标识牌，设立山长公示牌，公布管理范围、山长姓名、职务、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动员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石拐区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石府办发〔2019〕23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精神，积极落实《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8〕31号）和《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党发〔2018〕29号）要求，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包头市两级党委、政府各项要求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中心，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发展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快培育产品、工程、服务竞争新优势，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价值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更加注重以质量提升提振经济活力和安全监管压力，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增强我区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推动产业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更深更广融入全自治区、全国供给体系。

——坚持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水平。推动创新群体从以科技

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用先进标准助推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区域特色资源、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等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产业梯度转移和质量升级同步推进,区域经济呈现互联互通和差异化发展格局,打造出一批特色村镇和区域质量品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产业集群。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消费友好的中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比重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显著提高,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二) 具体目标

1. 产品质量:到 2020 年,全区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优势产品总体质量达到自治区

领先水平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主要产品质量安全指标 100%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可比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主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7%以上,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6%以上;钢铁、煤化工、新型合金等优势产业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工业产品和重要消费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满意度超过 80。

2. 工程质量:到 2020 年,全区新开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强,建筑工程节能效率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智能建筑得到推广应用,抗各类灾害能力明显提高,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装配式建筑进入市场并有所突破,报建工程项目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交通建设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树立精品意识,积极培植典型项目,积极参与我市的“优良工程”和“金鹿杯”评选,争创自治区“草原杯”,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3. 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和品牌化。生产性服务领域重点企业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重点提升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生活性服务业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基本形成专业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模式;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强化质量发展理

念,将公共服务标准化、政府服务质量元素融入全区各项建设中,优化政务环境,提高行政效能。到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政府质量工作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4. 品牌目标:到2020年,全区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清晰,自治区级品牌明显增加。积极参与到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创建活动中,并作出积极贡献;重点打造建设自治区知名品牌1个,自治区级高标准工业园区1个,自治区级现代物流示范基地1个,知名特色小镇1个,自治区级大数据服务示范园区1个;力争拥有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1个,3A级以上旅游景区2个;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1个,地理标志商标1件,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企业1家。

三、质量提升任务

(一) 提升优质绿色农畜产品供给质量

完善现代农牧业体系,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推进农牧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培育特色品牌。加快土地托管开发、生猪养殖等现代农牧业标准化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大型企业整合农牧业资源,实施种养殖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五当小杂粮、华西希望德康30万头生猪养殖,推动爬榆树、缸房地、厂汉沟等家庭农场建设,提升农业附加值。支持新型农牧业开发有机绿色健康休闲产品,依托爬榆树、缸房地两个电商便民服务站,促进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

工输出，实现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增长 30%以上。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推行农牧产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牧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有关规定，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提升食品药品质量

以创建食药安全石拐、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药品安全示范店为抓手，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强化学校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集中就餐、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食品质量提升，更好地满足食品安全以及食品供给多样化需求。实施药品标准提升行动计划，通过加强药品物流仓储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等监管和服务力度，全面提升管理和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

（三）提升消费品质量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走“生态+工业”的路子，加快实施提质增效改造、智能化改造、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工业绿色升级改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制造业+互联网”应用推广等专项工程，支持坤达鑫、云海等合金企业通过技改、加强合作等转型升级，力争通过服务促成 100 万吨特种铁合金生产基地建设；亚新隆顺花园式钢铁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现代物流业、旅游服务业。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完善扶持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贡献率。加快传统运输业、仓储型物流企业转型发展,坚持“生态+物流”发展模式,依托国惠工贸、快消联盟、顺丰物流、德邦物流等重点项目实施,强化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中心作用。全力推进全域旅游,从交通、游览、卫生等八个方面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五当召、花舞人间、花舞宝格特、赵长城等景点品质。投资建设旅游驿站,促进大青山影视基地引资建设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开展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撑民众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大力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骨干企业率先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执行标准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调查,建立消费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档案,建立消费品比对与报告制度。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帮扶行动,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促进企业质量保障能力的提高。(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商务投资促进局、文体广电旅游局)

(四) 提升工业原材料质量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开发和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及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建设。加快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钢铁+”战略,鼓励亚新隆顺重点建设钢铁冶炼、研发、生产的完整产业体系,壮大钢铁产业规模。大力发展以高品质铁合金为主的高性能结构材料,抓

住 100 万吨特种铁合金生产基地建设的契机,搭建新材料产业创新、引领和服务平台,积极组织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着力完善新材料全产业链,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集约化发展。(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按照开发建设魅力新区、改造完善升级旧区的思路,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大力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进一步完善喜桂图新区功能,打造魅力人居环境;充分利用旧区原有各类资源,助推旧区改造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设备监理。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投标、质量监管工程验收联动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产品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农牧局、应急管理局)

(六)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改革创新力度,推动体验式、个性化、

定制型等服务模式创新,培育打造健康运动休闲城区新名片,发展与群众消费需求相适应的多层次、高水平生活性服务业。抓好旅游商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建设,真正把石拐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后劲转变为经济和效益贡献力。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为主线,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旅游、养老、医疗等服务业建设和提档升级,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环境,抓住石拐区人民医院建成投入使用的契机,构建医联体打造优质医疗服务,让石拐区城乡居民尽快享受到便捷、优质、全面的医疗服务。以即将出台的《石拐区农村牧区环境生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全力抓好农村污染源防治工作,全面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增效“四大行动”,提高污染资源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地膜和滴管喷管回收率。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多座水冲式厕所。提升基本设施服务质量,提高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创新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供给。提升公共交通供给能力,加快喜桂图新区客运站建设,推进城市公交在运营服务、文明驾驶、行车安全、车容车貌、优化运营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引导和鼓励服务业质量标杆企业做出优质服务承诺,鼓励五当召景区、花舞人间景区、花舞宝格特景区、政务大厅等窗口行业自我公开服务标准和承诺,积极参与服务质量相关标准的制定,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服务模式和质量管理经验。(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

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局)

(七)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改善旅游市场秩序。完善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制度,优化服务质量相关设施、服务流程与条件环境等,健全员工培训制度,通过培训、技能竞赛等多种手段营造良好的员工发展环境,提升旅游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全域四季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目的地。采用行业领先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把生态建设和产业建设相结合,大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把特色小镇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生态产业建设和绿化美化工程相结合,营造优美的人居、旅居环境。(牵头单位: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 提升社会治理质量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市民大厅信息化建设,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落实好上级关于“简政放权”的各项要求,进一步突出优质服务,用好优惠政策,打造最优的营商环境,建立运转高效的服务机制,对所有投资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速度和效率,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为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捷

渠道。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推进年”活动，依托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基础，加快推进数字喜桂图和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上半年完成苏蒙实验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建设，确保9月1日投入使用；争取国家资金建设1所幼儿园；加大投资完善校园教育信息化建设，补齐教育信息化短板。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局）

（十）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引导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积极构建满足本行政区域计量监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使校准测量能力基本覆盖和满足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公平贸易、改善民生的计量新需求。开展工业计量标杆示范活动，使计量进一步融入企业产品设计、研制、试验、生产、使用等全寿命周期管控，促进工业企业计量水平明显提高，质量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引导更多的企业建立健全计量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发改委、环境保护局）

（十一）实施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积极参与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按照“重点突破与

整体提升相结合、政府推进与企业主体相结合、标准化工作与科技进步及品牌塑造相结合”原则,围绕全区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实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企业建设工程、标准质量品牌塑造工程、文化旅游标准化示范推广工程、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提升工程。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探索建立并试点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重点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承担国家、自治区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增强市场话语权。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工作,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制度体系,培育标准化和质量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完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体广电旅游局)

(十二)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

贯彻落实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以全面保障检验检测认证有效性为核心,提升检验检测认证的创新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在钢铁、新能源、化工等重点领域,支持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发展。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建设重点实验室。积极贯彻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模式改革,实施技术法规式的管理,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向产品标识制度转变。推进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推动制造业特别是新能源

产业有序开展产品质量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开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认证示范区建设。完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信息平台,畅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信息渠道,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行政执法监管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加大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遏制不正当竞争和违规操作,净化认证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发改委、环境保护局、农牧局)

(十三)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推进大数据特种设备追溯体系信息化工程。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大数据的机遇,依托现有大数据园区,持续深入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中国中药材大数据、云制造技术中心工业云计算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服务绘宇测绘、为者常成等现有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动人脸识别智能云平台、安全生产大平台等核心产品在全市及自治区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互联网基地建设,引导中国共享(乐享)挖机等共享平台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

四、质量提升措施

(一)完善质量提升制度建设

巩固深化质量建设已经取得的成果,坚持促发展和保底线并重,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涉及的民生问题。加快推

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实施以质量信用、产品质量风险分级为基础的分类管理。完善质量领域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建立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财政局、各行业主管单位)

(二) 健全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我区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品牌学科、质量学科专业的课程建设。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培养质量人才,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青年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积极支持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区技术能手”等评比活动,大力培育“包头工匠”、“石拐工匠”。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面向企业的品牌建设研究,开展品牌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培训。发挥各级

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原则,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引进国内外高技能质量人才到我区工作,建立质量人才考评激励机制,制定优惠政策,留住人才、保护人才、用活人才。(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工会、团委、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实施质量技术攻关工程

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发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健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机制,在钢铁、化工、冶金、新能源等行业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鼓励和扶持企业建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重大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标准,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将质量创新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突出科技与产业融合,推动重点企业以科技创新、技术创新推动产品质量升级,促使优势产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乃至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强与国内优质产品的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方法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控制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激发企业质量创新动力

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全面实施质量经营战略,主动将质量管理思想融入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和服务等环节,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管理升级,增强竞争能力。鼓励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质量对比提升等工程,优化功能、模块、外观等设计,推行柔性化生产,提高产品扩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大力推动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应用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再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技术,实行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指导帮助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企业奠定基础。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着力打造品牌群

培育壮大区优企业和知名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认真落实《包头市品牌建设规划(2017—2020年)》,按产品、企业、区域和特色品牌进行

分类指导。在智能装备、大数据服务、新能源、电商等行业和新兴产业中,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予以重点培育和指导。对全区主要企业、优势产品链的龙头和重点企业,按照做大做强型、增长型、发展前景广阔型三种类型进行分类指导和重点培育。发挥优势行业、优秀企业在品牌创建中的主体作用,加快中高端产品研制,增加中高端产品供给,培育国内、自治区内知名品牌。不断增强企业的质量创新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中国品牌日”活动,不断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搭建交流平台,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品牌经济的贡献率,努力形成一批国内、自治区内知名品牌和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农牧局、商务投资促进局)

(六) 实施最严格的质量监管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模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强对质量的全方位监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加强跨区域和跨部门执法协作。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产品安全、环保、可靠性等要求和标准。认真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制度。积极推进服务质量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责任明确、反应及时、处置高效”的旅游市

场综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格局,加大质量违法成本,让质量违法者寸步难行。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65”“12315”“12331”“12301”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整合各方资源,逐步建立全社会统一的投诉举报服务平台,实现全区投诉举报“一站式”服务。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健全落实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健委、文体广电旅游局)

(七) 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转变政府职能,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在质量政策、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化、科学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咨询服务,及时反映企业和消费者的质量需求。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

督。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和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牵头单位:政府办)

五、质量提升的组织领导

(一) 实施质量强区核心战略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中心,将质量强区战略提升到全区核心战略位置,广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石拐制造”向“石拐创造”“石拐质量”转变,“石拐产品”向“石拐品牌”转变,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产业进入中高端发展水平,努力形成自治区内、国内竞争新优势。坚持统筹推进、协同考核、联动宣传,强化“大质量、大标准、大品牌、大共治、大融合”五大质量提升机制,打造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的“石拐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幸福感,走出一条具有石拐特色的质量提升之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二)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

全面落实党委、政府质量提升工作责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成立由各级党委牵头的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加强对质量发展和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质量提升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质量工作责任制,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质量提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质量提升工作;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两次质量提升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质量提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目标,在绩效考核中所占权重不低于5%。强化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梳理各相关部门的质量工作职能,推进权责统一。(牵头单位:区委办;责任单位:组织部)

(三) 建立质量提升督查制度

成立由区委牵头的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质量提升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把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形成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整体合力。(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

(四) 加强宣传动员

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发展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质量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结合“质量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石拐质量”故事。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把质量发展纳入石拐区委党校教学计划,将《石拐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作为党员干部重要学习内容,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引领、推动质量发展的能力。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根本

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时代精神和广泛行动。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和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